



项目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三次)
项目编号：0724--2531Z2635991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气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氧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液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：医用液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项目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三次)
项目编号：0724--2531Z2635991

6. (标的名称：二氧化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7. (标的名称：二氧化碳(食品级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：高纯二氧化碳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标的名称：氮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0. (标的名称：氮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1. (标的名称：高纯氮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2. (标的名称：高纯氦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项目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三次)
项目编号：0724--2531Z2635991

13. (标的名称：干燥空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4. (标的名称：干燥空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5. (标的名称：干燥空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6. (标的名称：氩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7. (标的名称：高纯乙炔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8. (标的名称：标准气(混合气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19. (标的名称：标准气(混合气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 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3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596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项目名称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医用气体采购项目(三次)
项目编号：0724--2531Z2635991

20. (标的名称：标准气(混合气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1. (标的名称：液氮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2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